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國泰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晶科信息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國泰集團同意向晶科信息授出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等於14,000,000港元）之一項非循環抵押貸款。貸款協議旨在向晶科信息提供信貸作為其營運資金。

晶科投資乃由於下列原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為晶科信息之主要股東及(ii)為晶科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止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庄有年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晶科信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晶科投資乃該公司之股東）授出財政援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額在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最低水平豁免範圍以內，故訂立貸款協議毋須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貸款協議之詳情將收錄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協議各方：

貸方：國泰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晶科信息，其51%權益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茂力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其49%權益由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晶科投資擁有

主要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

1. 國泰集團同意向晶科信息授出信貸。
2. 信貸之利息應以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所報之人民幣貸款利率計算支付。
3. 信貸之年期應由貸款協議之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按協議各方同意之年期重續。
4. 信貸之最後還款日期應為信貸年期屆滿當日或之前。

訂立貸款協議之原因

貸款協議旨在向晶科信息提供信貸作為其營運資金。

透過向晶科信息授出信貸，本集團將能夠自晶科信息收取利息收入，並分享晶科信息因動用信貸而取得之業務增長。

晶科信息之其他股東 — 晶科投資將不會向晶科信息提供任何信貸。信貸乃由晶科信息各股東 — 茂力發展有限公司及晶科投資分別抵押彼等於晶科信息之51%及49%股份權益予國泰集團作為抵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交易乃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行業之高科技業務、物業投資及買賣、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

晶科信息之資料

晶科信息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及其51%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主要業務為製造石英晶體頻率片及諧振器。目前，晶科信息之所有產品均在中國銷售。中國之石英晶體頻率片及諧振器市場競爭極為劇烈。因此，晶科信息計劃製造更為複雜之產品，即以日本市場為目標之SMD石英晶體頻率片。SMD石英晶體頻率片為流動電話及電訊產品之主要零件之一。目前能夠製造SMD石英晶體頻率片之中國製造商少於十家，故該等產品之需求正在不斷上升。預期進軍日本市場將可擴大晶科信息之收益基礎。因此，董事計劃向晶科信息進一步提供營運資金以擴充其業務。

一般資料

晶科投資因下列原因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為晶科信息之主要股東及(ii)為晶科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止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庄有年先生之聯繫人士。由於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晶科信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晶科投資乃該公司之股東）授出財政援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額在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最低水平豁免範圍以內，故訂立貸款協議毋須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貸款協議之詳情將收錄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國泰集團」	指	國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信貸」	指	國泰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向晶科信息所授出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等於14,000,000港元）之一項非循環抵押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晶科投資」	指	武漢晶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Wuhan Jingke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60%權益由庄有年先生擁有

「晶科信息」	指	武漢晶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其51%股權權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茂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其49%股權權益則由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晶科投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國泰集團與晶科信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國泰集團同意向晶科信息授出信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附註：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用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